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藥物监督管理局  
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

##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之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10月19日第969/E749/VII/GPAL/2022號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2年10月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0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在澳門進行廣告活動必須符合基本的標準及規定，特區政府透過跨部門協作，由多個權限部門根據各自法定職能進行監察，並透過互相轉介及跟進，共同保障居民及消費者權益。

藥物监督管理局依法審批藥品及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廣告申請，要求廣告主提交有關廣告圖文、音頻或視頻等材料，以及證明廣告內容真實性和合法性的文獻資料及其他佐證文件，以核實廣告內容所宣傳的資訊及聲稱的功效，並嚴格把關不得載有涉及欺詐、誤導、與事實不符或法例所禁止的內容。2022年1月至10月20日，藥物监督管理局共審批了554份廣告申請，其中藥品廣告363份，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廣告191份。

藥物监督管理局透過恆常機制，巡查藥物業場所及會展場地，以及監察本澳報章、網頁及社交平台，另設有舉報熱線，一旦發現涉嫌非法售賣藥物、違規宣傳藥品或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的情況，會跟進處理，以保障公眾健康。對於透過網頁或社交平台發佈的廣告，基於發佈人士身份難於識別，藥物监督管理局會要求網頁及社交平台的 managers 或發佈人士刪除有關廣告，並提醒有關人士遵守規定；倘廣告涉及本地商號，還會派員巡查場所。2022年1月至10月20日，藥物监督管理局共接獲12宗涉嫌網上賣藥、網上不當藥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藥物監督管理局  
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

廣告或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廣告的舉報個案，已依法跟進；期間有2間場所涉嫌在未經批准下，透過社交平台發佈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廣告，也已依法繕立實況筆錄跟進。

一直以來，藥物監督管理局持續透過電視、報章以及舉辦面向業界、學生及長者的宣講會等多種渠道進行普法宣傳，提醒業界遵守相關廣告規範，並提高居民辨別不良廣告、安全用藥的意識。居民或消費者如發現涉嫌違規售賣藥物、不當發佈藥品廣告或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廣告，可透過熱線向藥物監督管理局舉報。

七月十日第30/95/M號法令對藥品廣告的定義、廣告內容、預先許可、廣告活動、監管實體及罰則作出規範，藥物監督管理局會按社會發展及實際需要作適時檢討；而九月四日第7/89/M號法律是規範廣告活動的一般性制度，同時適用於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以及其他產品，藥物監督管理局會持續與相關主管部門保持溝通，按需要完善相關法律制度。

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  
蔡炳祥